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場地租借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人
用途說明			
租借日期	自 年 月 日(星期) 時起		
	至 年 月 日(星期) 時止		

茲向貴校租借 ，租借期間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以下違法行為申請人並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1.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。
2.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3. 有營利行為者。
4. 有安全顧慮者。
5.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6.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7.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8. 妨害公務者。
9.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10. 在校園內有抽菸、飲酒行為者。
11.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12. 校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13. 不得有轉租及另向其他廠商收取租金情事，經查屬實，保證金沒入，不得異議。
14. 本申請書資料請書寫工整及確實，字跡潦草、無法辨識致影響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擬簽意見

擬：

(本欄毋需填寫)

此致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/申請人姓名：

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Email:

(場租收據會用此 e-mail 寄送)

承辦人：

出納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配合事項

1. 不得有轉租及另向他人收取租金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資格並沒入保證金，不得異議，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從事營業行為。
2. 場地使用，申請者及使用者應注意自身安全，本校不負安全及財物保管之責，本校電梯僅提供給身障人士使用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或有任何問題，應先向留值人員反應妥處（留值人員於本校警衛室）。
3. 請配合本校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禁止由地下停車場安全逃生門出入，進出校園一律經大門口，請場租申請人於警衛室簽到退，並遵守場租申請時間，若留值人員發現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，將依原收費標準照比例補收費用，避免損害其他場租人員使用權益，另外 2F 禮堂羽球場若需使用本校球柱球網，務必配合復歸原位，若承租團體組織、承租個人或球友於承租時段有違反以上情事，經發現勸導後未改善，即刻取消承租資格。
4. 本校全面禁煙、飲酒、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及校內約定相關事由，若承租團體組織、承租個人或球友於承租時段有違反情事，經發現勸導後未改善，即刻取消承租資格，所繳場地使用費依未使用次數無息退還。
5. 本校會不定期進行現場抽檢承租名單是否與有實際使用人員不符，抽檢時請申請人檢具身分證以供查核人員核對身分，經抽查連續 3 次申請人未到，以及球員名冊與實際不符達 1/3 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若未能提出合理事由，取消資格並沒入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6. 除遇颱風發布「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時」及過年期間（本校另行公告）停止場地開放外，其餘時間(含國定假日)原則照常開放；惟本校因相關活動有場地使用需求時，得另行通知停止開放場地，或因應校務發展，若有於場地開放期間使用球場之需求，倘經校內召開會議，將依會議決議使用時段事前通知承租人辦理退租程序。

了解並同意遵守(閱讀後打 V)。

申請單位名稱/申請人姓名：

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各校得視租借之對象、場地、設備情況酌收保證金。
2. 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3. 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得依收費標準酌收費用。
4. 借用場地需使用播音或其他設備時，得酌收費用。
5. 不得有場地轉租及向其他廠商收取租金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保證金沒入，不得異議。